

輔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入學與退訓要點

108年12月16日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輔英三信僑生專班) 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入學與教育訓練退訓事宜，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與「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入學與退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新生入學

- (一) 新生資格：招生對象以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高職端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事業單位同意，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非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之高職端學生，並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另外，報考本專班須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資格，並應符合參與招生各系規定之特殊報考資格，詳細報考資格於招生簡章中另訂定之。
- (二) 入學管道：參加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遴選考試。
- (三) 教育訓練簽約：參加本專班學生經達到本專班錄取條件後，於教育訓練前須簽立「教育訓練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一式三份，以保障學生教育訓練之權益義務。
- (四) 放棄錄取：學生通過本計畫技專入學甄試，未註冊就讀前，若基於生涯進路規劃申請並簽署放棄繼續本計畫技專階段學習時，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學生變更合作廠商(以下簡稱轉廠)(該機制僅適用於合作廠商兩家以上之專班)

- (一) 學生如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無法在原職位進行教育訓練，且教育訓練單位無法提供其他合適工作者，或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中止教育訓練或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經學校與原事業單位同意，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惟須其他合作事業單位具人力需求，並通過面試者，方能轉廠。
- (二) 轉廠之申請以教育訓練期程結束或即將進廠教育訓練前，始能受理；倘遇重大變故，得於教育訓練期間申請。
- (三) 本專班學生之轉廠，須由本校與原合作廠商聯繫確認後，經本校同意後，方能轉廠，並由本校安排至新合作廠商面試，經新合作廠商同意錄取，始能正式轉廠，不得私下擅自進行。
- (四) 本專班學生，修業期間只限提出一次，爾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

四、停止契約

- (一) 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經教育訓練單位停止契約者，須辦理退學。
- (二) 學生於學校學業或操行達退學規定者，須辦理退學。
- (三) 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符合轉學資格後，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無法轉學者，須辦理退學。

(四) 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中止教育訓練或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由學校進行輔導並經審核通過後，方能申請轉廠，若仍被新教育訓練單位提出不適任者，須辦理退學。

五、本要點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